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就医费用及误工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190722009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并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的，因就医支出的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以下统称“就医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误工费，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给付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继续承担就医费用和误工费用，但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门诊治疗至当次门诊结束之时或者对应事故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以先发生者为准）止；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对应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责任免除”同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等）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诊疗意见；

(六) 被保险人支出费用的票据原件；

(七) 被保险人收入证明；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误工费：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